附件4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省杰青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省杰青项目作为我省基础研究杰出人才的孵化器，其主要培养目标是：获资助者能够成长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等国家重点、重大基础研究计划的承担者，尽快步入国家级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的行列。
　　一、基本要求
　　1．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具有主持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或者在国外研究机构专职从事基础研究的工作经历。
　　2．申请人应当是申请省杰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3．已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者省杰青项目的，不得再申请省杰青项目。
　　二、申请书撰写要求
　　1．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影响”“申请者发表的代表性论著（3-5篇）、主要获奖成果（3-5项）目录”“拟开展研究报告”等栏目。具体撰写要求参见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
　　2．依托单位须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提出推荐意见（注：推荐表请从申报专栏下载），并将签章后的纸质推荐表与申请书一式一份提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省杰青项目申请人须同时上传签章后的《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推荐表》扫描件、3-5篇代表性论著PDF文档（注：请在会员信息“成果”栏中，填写代表性论著信息并上传PDF文档）。
　　3．鉴于省杰青项目资助名额有限，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将择优选取专家评价较好但因名额限制无法获得资助的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转为一般项目予以资助。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转为一般项目以自愿为前提且申请人须符合一般项目的申请要求。申请人如同意转为一般项目，申请时须同时填报一份一般项目申请书。如未填报一般项目申请书，视为申请人不同意转为一般项目。该一般项目申请书的题目须与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完全一致，项目组主要成员、简表及正文内容应按一般项目要求作适当调整。
　　如果同一申请人同时填报了省杰青项目、一般项目申请书，则视为申请的是省杰青项目并且同意转为一般项目，申请项目数按1项计。
　　三、研究期限：4年。
　　四、资助强度
　　全额资助项目：30－40万元，其中数学、管理类为20万元。
　　联合资助项目：30万元，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20万元，依托单位资助10万元（数学、管理类项目除外）。
　　五、2015年度资助情况及2016年度计划资助项目数
　　2015年度省杰青项目申请206项，资助率为26.7%。
　　2016年度计划资助项目数50项左右。